**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彭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采购1名供应商负责本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 1.00 | 854,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企业清查：49元/家；企业普查：68元/家；个体工商户清查：29元/户；个体工商户普查：39元/户。  2、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彭镇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界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约2800家，个体经营户约16000家，具体数量按实际普查统计。  **3、普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4、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5、时间进度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采集时间要求。**  **6、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7、普查方法  （1）单位清查  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彭镇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2）普查登记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抽样方法参见《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  （3）数据报送方式  ①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  ②在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③在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  （4）“两员”选聘及管理  为确保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员等有关部门的基层人员力量，开展普查工作。  （5）培训辅导  项目培训辅导对象是全彭镇的经济普查“两员”，包括社区（村）相关经济普查相关负责人和网格员。培训内容包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经济普查内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法规、软件操作和现场调查技巧等方面。培训工作要做到：一是所有相关人员都应接受培训；二是培训有针对性；三是保证培训的效果；四是分级培训；五是培训内容制作；六是培训考核，七是培训及普查物资采买发放。培训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  （6）宣传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7）成果要求  ①普查成果汇集与整理。本区域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普查成果汇集与整理。  ②调查数据成果汇总。汇总整合四类普查登记表（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部门普查登记表）的调查数据。  ③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国家采集时间要求。  ④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达到采购人上级验收标准。  （8）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①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派驻人员驻双流区彭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人员，增减人员需由采购人同意），按照双流区彭镇经普办工作要求负责会议组织、档案管理、培训等工作。提供普查“两员”开展普查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  ②当彭镇设备不足时，供应商需自行保障开展工作所必备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可利旧）。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安全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  **除上述基础普查业务内容以外，还需完成经济普查中心和彭镇安排的其他经济普查工作。** |
| ★ | 2 | **8、★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①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0日。  ②服务地点：双流区彭镇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清查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按照实际清查完成数量结算）。  ③正式普查工作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按照实际普查完成数量结算）。  ④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②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③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④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⑤是否邀请专家：否  ⑥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⑧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10日内。  ⑨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⑩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履约内容进行验收。  ⑪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履约内容进行验收。  ⑫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4）权利与义务**  **①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a）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b）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c）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a）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b）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c）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d）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e）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⑤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b）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b）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c）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⑦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按照最高限价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 | 3 | **6、其他要求**  ①普查设备。投入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均有供应商提供。  ②普查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应持有统计、经济类相关的职称证书或者资格证书，至少包含两名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统计、经济类)管理人员 。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普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现场质控人员，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技术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的供应商以及配备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经济普查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普查质量。  ④数据安全。确保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数据安全。（提供承诺函）  ⑤普查项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安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组织管理及要求；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  ⑥普查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机制；质量保障方法；保密措施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双流区彭镇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清查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实际清查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正式普查工作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实际普查完成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彭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采购1名供应商负责本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 1.00 | 854,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企业清查：49元/家；企业普查：68元/家；个体工商户清查：29元/户；个体工商户普查：39元/户。  2、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彭镇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界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约2800家，个体经营户约16000家，具体数量按实际普查统计。  **3、普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4、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5、时间进度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采集时间要求。**  **6、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7、普查方法  （1）单位清查  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彭镇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2）普查登记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抽样方法参见《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  （3）数据报送方式  ①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  ②在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③在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  （4）“两员”选聘及管理  为确保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员等有关部门的基层人员力量，开展普查工作。  （5）培训辅导  项目培训辅导对象是全彭镇的经济普查“两员”，包括社区（村）相关经济普查相关负责人和网格员。培训内容包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经济普查内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法规、软件操作和现场调查技巧等方面。培训工作要做到：一是所有相关人员都应接受培训；二是培训有针对性；三是保证培训的效果；四是分级培训；五是培训内容制作；六是培训考核，七是培训及普查物资采买发放。培训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  （6）宣传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7）成果要求  ①普查成果汇集与整理。本区域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普查成果汇集与整理。  ②调查数据成果汇总。汇总整合四类普查登记表（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部门普查登记表）的调查数据。  ③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国家采集时间要求。  ④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达到采购人上级验收标准。  （8）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①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派驻人员驻双流区彭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人员，增减人员需由采购人同意），按照双流区彭镇经普办工作要求负责会议组织、档案管理、培训等工作。提供普查“两员”开展普查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  ②当彭镇设备不足时，供应商需自行保障开展工作所必备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可利旧）。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安全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  **除上述基础普查业务内容以外，还需完成经济普查中心和彭镇安排的其他经济普查工作。** |
| ★ | 2 | **8、★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①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0日。  ②服务地点：双流区彭镇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清查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按照实际清查完成数量结算）。  ③正式普查工作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按照实际普查完成数量结算）。  ④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②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③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④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⑤是否邀请专家：否  ⑥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⑧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10日内。  ⑨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⑩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履约内容进行验收。  ⑪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履约内容进行验收。  ⑫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4）权利与义务**  **①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a）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b）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c）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a）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b）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c）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d）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e）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⑤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b）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b）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c）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⑦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按照最高限价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 | 3 | **6、其他要求**  ①普查设备。投入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均有供应商提供。  ②普查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应持有统计、经济类相关的职称证书或者资格证书，至少包含两名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统计、经济类)管理人员 。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普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现场质控人员，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技术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的供应商以及配备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经济普查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普查质量。  ④数据安全。确保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数据安全。（提供承诺函）  ⑤普查项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安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组织管理及要求；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  ⑥普查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机制；质量保障方法；保密措施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双流区彭镇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清查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实际清查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正式普查工作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实际普查完成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